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餐饮食品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（乙酰磺氨酸钾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亮蓝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蔗糖等15个指标。

二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3个指标。

三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食用农产品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(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31650-2019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(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倍硫磷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灭蝇胺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吡虫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对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乙酰甲胺磷、地西泮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啶虫脒、氟虫腈、腐霉利、久效磷、多西环素（强力霉素）、甲氧苄啶、金霉素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磺胺类总量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孔雀石绿残留量、呋喃妥因代谢物等39个指标。

四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冷冻饮品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冷冻饮品 冰淇淋》（GB/T 31114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抽检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蛋白质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4个指标。

五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并（α）芘（苯并芘）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（以油脂中的含量计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（以油脂中的含量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（以油脂中的含量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等7个指标。

六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调味品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油》（GB 18186-20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-2015）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钡、镉（以Cd计）、亚铁氰化钾（以亚铁氰根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三氯蔗糖等14个指标。

七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非发酵豆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,山梨酸,脱氢乙酸,糖精钠，丙酸钠、丙酸钙等5个指标。

八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大米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，镉（以Cd计），黄曲霉毒素B1等3个指标。

（二）小麦粉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，《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4号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，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，赭曲霉毒素A，过氧化苯甲酰等4个指标。

（三）挂面

1.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，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2.检验项目

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等2个指标。